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000號

上訴人 許力元

選任辯護人 廖駿豪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534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1449號、112年度偵字第49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是否違法，與上訴有無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上訴人許力元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貯存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非法貯存廢棄物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併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詳敘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二、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上訴

01 第三審法院之適法理由。本件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
02 載，依憑上訴人之供述，及證人顏思翰、蔡耀成、邱新權不
03 利於上訴人之證詞，復參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
04 北市環保局）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土地租賃合約書、新北市
05 環保局函附稽查紀錄、現場採證照片、會勘紀錄、顏思翰與
06 上訴人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其他證據資料，詳
07 加研判，而據以認定上訴人有本件非法貯存廢棄物等犯行，
08 已詳敘其採證認事之理由。並就上訴人所辯：其係將本案土
09 地分租給邱新權作環保回收及停車場使用，並將邱新權及蔡
10 耀成收取之租金共新臺幣（下同）12萬元匯款予顏思翰云
11 云，何以不足以採信，已斟酌卷內資料詳加指駁及說明。併
12 敘明：依上訴人與顏思翰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上訴人
13 於民國109年1月19日即表示「回收垃圾我會先蓋著」，可見
14 其早已對本案土地上傾倒垃圾一事知情，而顏思翰多次拍攝
15 本案土地上堆置之垃圾，對上訴人表示「又再倒垃圾了」、
16 「垃圾堆自從進來都沒出去」、「垃圾還是很多」、「請
17 問，許先生的垃圾堆清除完了嗎」、「你又進垃圾？」、
18 「不是不進了」、「地主問你何時要清完」等語，參以上訴
19 人於警詢供稱：我於本案土地上設置營建混合物收受所，不
20 特定客戶會自行駕駛車輛將營建混和物運載來現場，但我未
21 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廢棄物暫置場之許可證等語，足認不特
22 定車輛進入上訴人所承租之本案土地傾倒廢棄物，係上訴人
23 所知悉且經其許可而為，因認其所辯未同意豪萬環保有限公
24 司傾倒廢棄物，且係分租本案土地給邱新權、蔡耀成停放大
25 貨車及放置工具云云為不可採等旨，其論斷說明俱有前揭證
26 據資料可稽，且不違背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即屬事實審法
27 院採證認事、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且關於上訴
28 人犯意之認定，係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而其此項職權之行
29 使，既無違背證據法則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而
30 原判決就上訴人本件犯行，係以顏思翰、蔡耀成、邱新權不
31 利於上訴人之證詞，及上訴人與顏思翰之「LINE」對話紀

錄，與上訴人之供詞相互利用，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並非單憑上訴人之警詢供詞，遽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自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任憑己意，未綜觀全案證據，僅擷取上述上訴人於警詢時之供述內容，作為對自己有利之解釋，就其有無本件犯行之單純事實，再事爭辯，而謂其於警詢時所供營建混合物，乃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並非廢棄物，原判決依憑其警詢供詞等證據，認定其有本件犯行之故意，顯有違誤云云，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三、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且具有調查可能性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重要關聯性者，始足當之，若僅係枝節性問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瞭，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目的僅在延滯訴訟，甚或就同一證據再度聲請調查，自均欠缺調查之必要性，原審未依聲請為無益之調查，皆無違法之可言。本件上訴人於原審雖聲請調閱顏思翰之帳戶，以究明上訴人確有給付12萬元，並無犯罪之故意一節。然原審法院斟酌前揭相關事證，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並無再調查上開事項之必要，已於判決理由內加以敘明。從而，原審就此未再行無益之調查，尚無違法之可言。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審調查未盡云云，依上述說明，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法官 江翠萍

01

法 官 林婷立

02

法 官 陳如玲

03

法 官 林海祥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丁淑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